

证券代码: 000677

股票简称: *ST海龙

公告编号: 2013-010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情况

近日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恒天实业（潍坊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实业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恒天实业借款人民币17,000万元整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

2、关联关系

恒天实业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,178,94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7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恒天实业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，公司向恒天实业借款构成关联借款。

3、审议程序

公司向恒天实业借款17,000万元，该项借款合同的年利率为6%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利息总额510万元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，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范围，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恒天实业（潍坊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3日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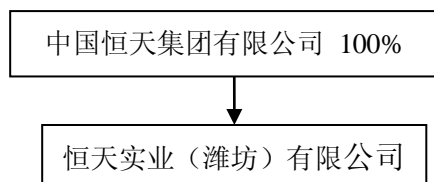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倪金生

主营业务：销售纺织品原材料、纺织品；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禁止、限制和

前置审批项目，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须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从事经营）

（二）股权结构图



（三）公司与恒天实业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。公司向恒天实业借款17,000万元，该项借款合同的年利率为6%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利息总额510万元，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与恒天实业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恒天实业借款17,000万元整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；本合同借款的年利率为6%。

2、借款利率确定依据

本合同借款的年利率为6%，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。本合同利率执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合同期内如遇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调整，于调整当日起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恒天实业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